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9〕36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邵阳市和鑫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320524882B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信家村1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治平

2019年9月16日湖南省第三季度交叉检查组在邵阳市和鑫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交办。大祥分局执法人员于9月17号在邵阳市和鑫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并发现：部分煤矸石未入棚堆放。以上违法行为，有《大祥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

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0038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5日

